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30801

屏檢偵辦內埔農會賄選案件查獲疑似賄選款項 61 萬元

本署據報內埔地區農會理事候選人葉○正涉嫌賄選乙案，經本署檢察官陳妍菽指揮偵辦，主任檢察官蔡佩容、林俊傑、吳宇軒、顏偉哲及檢察官李仲仁、吳紀忠、許家彰、陳君瑜、曾馨儀、吳政洋、施柏均協同偵辦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高雄市調查處，動員近百名警、調人力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葉○正等人之住居所、辦公室等場所共 15 處，傳喚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45 人，並扣得疑似賄選款項新臺幣(下同)61 萬餘元。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葉○正、潘○商 2 人。於今(8)日凌晨經法院裁定被告葉○正羈押禁見、潘○商具保 5 萬元。

經查，葉○正為內埔地區農會理事候選人，為求己方陣營於農會代表及理事選舉中勝選，以掌控理事長與總幹事職位，涉嫌於 106 年度內埔地區農會理事選舉前，透過樁腳潘○商、侯○正、李○鑫、鄔○榮等人以每票 1000 元、數萬元不等現金及餐會等方式，行賄具農會代表或農會理事投票權之選民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葉○正、潘○商涉嫌違反農會法之賄選罪嫌重大，且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必要，於 7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嗣經法院裁定被告葉○正羈押禁見、潘○商具保 5 萬元。檢察官另諭知被告侯○正具保 5 萬元、被告李○鑫、鄔○榮 2 人均具保 3 萬元；並諭知被告即選民 7 人受緩起訴處分。